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廢字第 41-100-09383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拍照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20 日 16 時 9 分，發現車牌號

碼 BEE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行經本市文山區辛亥路○○段○○號旁，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遂以環保違規案件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，表示其係系爭車輛駕駛人，但否認該垃圾包為家戶垃圾。惟原處分機關仍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27 日廢字第 41-100-09383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民眾提供之照片無法辨識垃圾包內容物，且已無法採證垃圾包內容物，為避免爭議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13 日北市

環稽字第 1003251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